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鍾承翰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5628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121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21302\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委託楊梅國中辦理本市「110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工作計畫—高關懷小團體社會技巧彈性課程教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9237B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的：提高教師課程教案設計能力，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藉由比賽遴選優良作品，提供範例交流和分享，並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可融入生命教育、生涯教育、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等議題，實施社會技巧輔導。

三、實施內容：

(一)每校至少1件，每件參賽作品人數可1至2人，請依創作設計比重排列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請填寫報名表，逕送楊梅國中輔導處參加比賽。

(二)請將報名表、參賽教案1式3份，上述資料請燒錄光碟，並逐一放入信封後掛號郵寄至：326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號楊梅國中輔導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110學年度高關懷教案設計比賽」，郵寄作品以111年3月31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111年3月31日下午4時前送達楊梅國中。

(三)依成績取前三名和佳作六名。

#### 四、辦理時程：

(一)收件時間：111年3月31日前。

(二)評審時間：111年4月7日（暫訂）。

(三)評審結果於111年4月8日中午前公佈於楊梅國中首頁之最新消息。

(四)得獎作品之作者將邀請於高關懷小團體種子教師研習時分享創作理念。

#### 五、計畫內容及相關表件請參閱附件。

正本：本市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